**VCCGDLXJ-2024026号**

**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教职工班车接送服务项目（三次）**

**询比采购文件**



**采购人：扬州市职业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章）：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发放日期：2024年2月19日**

目 录

第一章 询比采购邀请书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5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及格式 14

第四章 采购需求 19

第五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6

第六章 投标响应文件格式 39

## 第一章 询比采购邀请书

**项目概况**

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教职工班车接送服务项目（三次）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网获取相关信息，并于2024年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VCCGDLXJ-2024026

项目名称：高邮教职工班车接送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15万元

最高限价：15万元，投标报价不得高于最高限价否则作废标处理

采购需求：详见文件第四章。

服务期限：2024年2月26日—2025年2月25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 投标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营业范围须有经营营运车辆资格(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 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注一：如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为新成立公司（成立时间距开标时间不到1年）、个体工商户、自然人或事业单位等非企业法人，则无需提供上述5、6、7三项，本文件中所需法定代表人相关材料、盖章及签字等可用供应商相关负责人的相应材料代替。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投标人为“2023-2024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乘用车出租客运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项目包二入围供应商信息表”内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三、获取文件**

时间：2024年2月18日至2024年2月21日（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

方式：自行下载

售价：资料费300元，现场递交投标文件时缴纳。

**四、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年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20会议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五、开启**

时间：2024年2月23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地点：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1920会议室（扬州维扬路106-1号，扬州商城国际大厦19F）

**六、其他补充事宜**

6.1本次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投标供应商应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一式叁份（一份正本，贰份副本）， 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标明“ 正本”或“副本”。平台线上报名时需上传盖章后的电子文件一份（电子文件内容应与纸质文件正本一致，如不一致以线上电子文件为准。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应与正本一致，如副本与正本出现不一致情况以正本为准）。采购过程中采购人将以平台的线上资料为准，作为投标依据。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电子文件、纸质版正本中，须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签字、盖章。

6.2 投标文件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网”上自行下载，供应商如确定参加投标，请如实填写《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并按要求回复（电子邮箱：2282617126@qq.com，联系电话：0514-87880638-8010、13665205389）。如供应商未按上述要求去做，将自行承担所产生的风险。未报名（提交确认函）者、内容不全者后果自负。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6.3***供应商须满足以下三种条件，其投标文件才被接受：（1）平台线上报名并上传符合投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2）按时递交了投标文件；（3）按时报名签到。***

6.4潜在投标人对投标文件采购需求部分的询问、质疑请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质疑由采购人负责答复。

6.5有关本次投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网”发布的信息或更正公告。

*6.6本投标文件中斜体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响应条件，为必须遵守的条件，如不满足将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6.7供应商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请咨询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如对采购流程有疑问，请咨询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运营（客服热线400-660-7735，供应商指导QQ群： 755712717）。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单位：扬州市职业大学

商务联系人: 孔老师

电话：0514-87697823

技术联系人:陆老师

电话：15805276897

##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扬州市维扬路106-1#

项目联系人：曾远洋

联系方式：13665205389

#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以下简称“投标供应商”）

1、适用范围

1.1 本投标文件（以下简称投标文件）仅适用此项目。

2、项目采购方式

本次采购采取投标的方式。

3、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3.1满足本投标文件“投标公告”中合格投标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2 满足本投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规定。

4、参加投标费用

4.1参加投标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最终的成交结果如何，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本次投标文件售价300元，开标时现金形式缴纳。

4.3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支付给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1）**本次采购由成交人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按发改价格【2011】一534号服务类收费标准的30%一次性支付给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服务费。**

（2）代理服务费以人民币支付；

（3）代理服务费支付方式：一次性以电汇或转账形式支付，不接受现金。

（4）代理服务费不在报价中单列，包含在总价中，由成交人支付给代理机构。

4.4成交人还需支付专家评审费（约900元），按实结算，提供工资表。

**招标代理服务费开户银行：江苏银行扬州广陵支行
    开户名称：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帐号：05000140900000685**

#### 5、询比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询比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 6、询比文件构成

6.1询比文件有以下部分组成：

（1）询比采购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合同条款及格式

（4）项目需求

（5）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询比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6.3 询比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6.4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询比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询比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询比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7、询比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询比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日期的十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

#### 8、询比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询比文件进行修改。

8.2代理机构在询比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3询比文件的修改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询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8.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

#### 9、投标文件的语言、度量衡单位、货币和编制

9.1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通知和文件均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9.3投标人应使用人民币报价。

9.4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内容齐全、不得涂改。如有修改，修改处须有投标人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供货一览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开标一览表等部分；

#### 10.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顺序装订成册，应逐页编码，不得跳页（包括但不限于证明材料、声明及产品介绍、彩页等），并编制投标文件资料目录。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10.3 投标人应当根据询比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询比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相应的投标文件中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询比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证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与询比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 12、供货一览表和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询比文件规定格式填报供货一览表、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询比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其它费用处理

询比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询比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货物价格、运杂费（含保险费）、包装费、安装费、安装调试水电费、各种检测费、安装调试费、验收前保管、调试、验收合格及之前所有含税费用、验收费、各种税费、交付使用前管理费，以及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等为完成询比文件规定的工作内容所涉及到的一切相关费用，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进行调整，费用自行考虑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相关费用如缺项，视为让利。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询比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询比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询比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 16、投标保证金：/

####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代理机构规定的开标之日起**六十（6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代理机构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代理机构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 18、投标文件份数和签署

18.1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公告和询比文件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投标文件正本中，除询比文件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的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本采购文件所表述（指定）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

18.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 19、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9.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9.2.1 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招标公告中注明的地址送达；

19.2.2注明投标项目名称、标书编号。

19.2.3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代理机构对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

#### 20、投标截止日期

20.1 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20.2 代理机构可以通过修改询比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日期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日期为准。

#### 21、迟交的投标文件

21.1 代理机构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任何投标文件。

####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代理机构，否则，代理机构将拒绝。

22.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或“撤回”字样。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后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代理机构。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询比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 23、开标

23.1 代理机构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委派携带有效证件的代表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需签名以证明其出席。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3.2开标仪式由代理机构组织，采购人代表、监委、投标人代表等参加。

23.3按照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3.4 开标时请投标人推选的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投标登记薄上作纪录无误后，代理机构当众拆封宣读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未列入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一律不在开标时宣读。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报价信息，不得在评标时采用。

23.5 代理机构将指定专人负责开标记录并存档备查，各投标人需仔细核对开标纪录相关内容并签字确认。

23.6 投标人在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3.7按照《扬州市职业大学采购管理办法》，本项目在第三次招标时，采购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程序符合规定的情行下，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或一家的，两家有效标的可以按原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评审，一家有效标的可以与之进行谈判，确定供应商，谈判结果不能发布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的，可以在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网公布谈判结果。

#### 24、评标委员会

24.1开标后，代理机构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 25、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开标后，直至签订合同之日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代理机构将设专门工作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代理机构和评委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询价小组将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 26、投标的澄清

26.1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做出书面澄清，书面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7.1.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询比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并将审查结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符合性检查：依据询比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询比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询比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2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询比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询比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询比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询比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采购人）和见证方（代理机构）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是否属于重大偏离由评委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询比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对开标一览表内容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中报价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7.5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7.6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否则不允许修正。

27.7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询比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询比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询比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询比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询比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本项目以设计和内容制作为主，无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7.8 关于节能环保产品政府采购要求：

27.8.1 采购人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无特殊原因的，应当采购清单中的产品（含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产品）。

27.8.2《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告的时间、内容为准。

27.8.3 本次采购所涉及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品目时，须提供网站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相关产品信息的截图资料并按采购文件相关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清单截图资料以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已正式公布的最近一期信息为准。

#### 28、无效投标、废标及投标人不足二家的处理

28.1无效投标条款

28.1.1未按照询比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28.1.2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

28.1.3投标人不具备询比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4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5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6不符合询比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询比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包括但不限于该范围）；*

28.1.7 投标人被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若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8.1.8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9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0其他法律、法规及本询比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废标条款：

28.2.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询比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二家的；

28.2.2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

28.2.3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5评标委员会认定询比文件存在歧义、 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3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二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二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28.3.1询比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由采购人、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8.3.2 询比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评委会根据本询比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推荐出中标候选人。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代理机构将在“扬州市政府采购服务商城、扬州市职业大学校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29.4.2向采购人、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或无法进行正当解释说明的；

29.4.4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与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29.4.6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4.7不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30、质疑处理

30.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原件送达）向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1.1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1.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1.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质疑必须按《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提交，未按上述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含传真、电子邮件等）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3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30.4质疑申请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0.4.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联系电话；

30.4.2具体的质疑事项及明确的请求；

30.4.3认为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或可能受到损害的相关证据材料；

30.4.4提起质疑的日期；

30.4.5质疑申请应当署名：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有效身份证

明；质疑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质疑人委托代理质疑的，应当向代理机构提交授权委托书（含社保证明），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质疑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申请书》及《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网址：

<http://pan.baidu.com/s/1c1G12Cg>

30.5代理机构收到质疑申请后，将对质疑的形式和内容进行审查，如质疑内容、格式不符合规定，代理机构将告知质疑人进行补正。

30.6质疑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限内进行补正并重新提交质疑函，拒不补正或者在法定期限内未重新提交质疑函的，为无效质疑，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30.7对于内容、格式符合规定的质疑函，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0.8 诚实信用

30.8.1 投标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30.8.2 投标人不得以向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投标人有此行为的，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将投标人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30.8.3 投标人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代理机构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代理机构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0.8.4 投标人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30.8．5 投标人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投标人诚信档案。

#### 31、中标通知书

31.l中标结果确定后，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31.2 中标供应商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应签字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若无回复，则公告后视同中标供应商已经知悉并同意接受。

31.3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4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代理机构均不退回。

#### 32、签订合同

32.l中标供应商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按照询比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且不得迟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否则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的除外）将不予退还，由此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供应商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2.2询比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2.3 签订合同后，中标投标人不得将宣传材料设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供应商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供应商的履约保证金（不作要求的除外）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或致使合同履行中发生违约现象的，中标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32.4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询比文件确定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33、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3.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10%。

33.2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 34、履约保证金

34.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应缴纳合同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供应商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弥补合同执行中由于自身行为可能给采购人带来的各种损失。如果成交供应商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采购人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4.2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成交供应商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投标保证金收据原件，申请保证金退还手续。

#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注：**以下为成交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成交供应商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扬州市政府采购合同（服务）（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教职工班车接送服务项目（二次）

编号：VCCGDLXJ-2024026号

甲方（采购人/买方）：扬州市职业大学

乙方（供应商/卖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采购代理机构关于本项目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高邮教职工班车接送服务。

服务内容等要求详见招投标文件。

**2、合同总金额**

**2、合同总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_元）。

2.2 本合同总金额包括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询比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2.3 在询比文件未列明，而乙方认为履行本合同必需的费用也包含在合同总金额中。

2.4 本合同总金额还包含乙方提供的伴随服务/售后服务费用。

**3、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3.1乙方应按询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或资料提供给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3.3 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响应文件； （2）投标产品配置与报价文件；

 （3）项目组人员表； （4）服务承诺；

 （5）成交通知书； （6）甲乙双方补充协议；

 （7）乙方投标时提供的响应文件。

**4、知识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5、产权保证**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和服务所涉及的物品所有权无任何抵押、查封等权利瑕疵。

**6、履约保证金**

6.1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2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7、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禁止转包，本合同范围的服务，应由乙方直接供应的，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但是分包方式履行的，乙方应就采购项目向甲方负全责。

**8、质保期**

8.1 质保期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9、服务期限及地点**

9.1 服务期限：2024年2月26日—2025年2月25日

9.2 服务地点：

**10、货款支付**

10.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到账。

10.2 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0.3 付款方式：按学期支付，每学期结束后，按实际接送天数付款**。**

**11、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12、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询比文件规定及响应文件承诺的技术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服务；若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12.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是全面和规范的，并完全符合询比文件及响应文件。如因乙方提供的服务有瑕疵造成甲方损失的，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免费维保期内，乙方应对所提供服务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3、交付和验收**

13.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天内完成服务事项，询比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在交付前，乙方应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初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交甲方。

13.2 验收标准：按乙方投标响应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对于乙方要交付的服务，甲乙双方须在工作日内初验收，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依据询比文件上的技术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包装符合询比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13.3 乙方按照询比文件要求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乙方在甲方使用前进行调试，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的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甲乙双方关于调试和验收的其他约定： 。

**14、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初验收和终验收服务项目的，甲方应按未付服务项目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无故逾期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乙方违约，在消除违约情形前，应按本合同项目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以从待付款项中扣除。

14.4乙方因逾期交付服务项目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5 乙方所交的服务项目全部或部分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询比文件规定标准的，乙方更换服务但逾期交付的（甲方拒绝接受的除外），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的，甲方可选择解除本合同或本合同的一部分，并可追究乙方的其他违约责任。

14.6合同生效后，发现乙方投标属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监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询比文件要求，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赔偿金。

**15、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例如战争、严重的地震、洪水等，但一方违约或疏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不属于不可抗力因素。

15.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若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16、争议解决**

16.1 因服务的品质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的，可在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对服务内容质量进行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项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16.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甲乙双方同意采取下列两种方式的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向扬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16.3 若甲乙双方任何一方都没有选择解除合同的，为避免扩大损失，在诉讼或仲裁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

**17、合同其它**

17.1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询比文件要求和投标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17.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4 本合同正本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

 甲方：扬州市职业大学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日期： 日期：

1. **采购需求**

**一、项目简介**
安排15-19座营运性车辆，工作日从扬州市职业大学接送教职工到高邮师范学校（高邮接送途径二站上下客，分别是苏果超市、清华园），工作日上午6:15从高邮师范学校出发至扬州市职业大学，下午冬季5:20分，夏季5:40分返回高邮师范学校。全年预计接送210天，按实际运营天数计费。具体上车地点、车次及其他具体事宜，由后勤管理处提供。项目合同期为1年，如乙方达不到甲方招标服务要求内容，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二、项目要求

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组合报价，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招标，投标方必须提供具有营运资质的固定车辆，车辆车况和管理规范必须符合客运要求。

3.本项目服务禁止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或无法进行正当解释说明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4.本项目招标根据投标单位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5.本项目服务禁止转包，项目合同范围的运营服务，由乙方直接承担，不得转让他人运营。
**三、服务要求**1。承运单位提供的服务车辆必须固定，座位数在15-19座，有冷暖空调，各种保险齐全（驾乘人员意外伤害险不得低于50万/座）。班车停在校区指定位置。

2.服务车辆必须按规定的线路（高邮至扬州必须全程高速，遇道路管制情况除外）、站台、时刻表运行，做到正点发车，安全运行，准点到达；未经校方同意，不得私自更改行车路线（遇有交通管制及路段有突发情况需改道除外）。如因特殊情况车辆必须改道，应提前通知教职工。

3.承运单位要明确一名管理人员，负责车俩管理、联络等相关事宜。驾驶员要相对固定，必须持有B1以上驾驶证，驾龄3年以上，安全行驶里程达10万公里以上，有稳定的驾驶心理，准确的判断能力，良好的职业道德，较强的自制力。驾驶员佩证上岗，仪表整洁，举止端庄，语言亲切，服务规范。

4.服务车辆车容车貌整洁，车辆每周至少清洗一次，车内每天至少打扫二次，椅套每月清洗一次，车辆严格执行定期维护保养制度，确保车辆安全运行。如配备的专用车辆因故障不能出车，应有其他同类型车辆顶替，不影响教职工上下班。

5.如因车辆故障、时间不准点（晚点5分钟及以上）或更改线路未提前通知教职工，且未及时调配更换车辆，影响教职工上课、上班，教职工可以合乘打的，费用由承运单位报销。

6.运营车辆内须配备监控录像及GPS，且录像可随时可调阅。

7.所提供车辆须为车辆登记证初始登记日期3年以内或车辆公里数为10万公里以内。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响应文件

**（正或副本）**

**项 目 名 称：**扬州市职业大学高邮教职工班车接送服务项目（三次）

**项 目 编 号：**VCCGDLXJ-2024026号

 **供应商名称 ：**

 **日 期 ：**

**说明：**

**对本章所有的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进行补充和修改，但补充和修改不得造成与本格式内容有实质性的违背。**

**评分索引表**

|  |  |
| --- | --- |
| **评分项目** | **在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响应文件主要目录**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二、资格证明文件

三、投标函

四、开标一览表

五、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一、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填是或者否） | 响应文件中的页码位置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  | *响应文件中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  |  |

**二、资格证明文件**

**1、实质性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1） 投标响应函(原件)；*

*2） 资格声明(原件)；*

*3） 若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若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原件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原件备查)；*

*4） 营业执照副本，营业范围须有经营营运车辆资格(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 依法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税务、银行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缴纳职工社会保障资金的缴款凭证或缴款证明)*

*6） 供应商2023年11月至2024年1月三个月内任意一份依法纳税的缴款凭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7）上一年度财务报告(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8）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9)供应商信用承诺函(原件)*

*10）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加盖供应商公章）*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人为“2023-2024年度扬州市本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团体组织乘用车出租客运服务采购（框架协议）项目包二入围供应商信息表”内供应商****（提供网站截图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备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中均须提供上述资信证明文件。资信证明文件须清晰可辨，若有缺失或不清晰，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_\_\_\_\_\_\_（供应商名称）授权\_\_\_\_\_\_\_\_\_\_\_\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 号项目采购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采购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被授权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授权单位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单位名称：\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

日期：年月日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资 格 声 明**

1、名称及其它情况：

（1）供应商名称：

（2）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3）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4）法定代表人：

（5）实收资本：

（6）近期资产负债表：（到20 年12月31日）

<1> 固定资产：

<2> 流动资金：

<3> 长期负债：

<4> 短期负债：

2、近三年同类货物和服务的主要销售业绩（无有效联系人、联系方式和合同复印件的视为未填报本项目）：

|  |  |
| --- | --- |
| 甲方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 | 项 目 名 称 |
|  |  |
|  |  |

3、本次采购要求的其他资格文件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声明的其他情况：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如有虚假，自愿丧失成交资格，一年内退出扬州市政府采购市场。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年月日

**（注：资格声明为格式文件,实质性内容请勿修改，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公司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年月日

**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承诺主体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为维护公平竞争、规范有序的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的信用环境，共同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完善，树立企业诚信守法形象，本企业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一、对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准确性和有效性负责；

二、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开展采购活动，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三、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五、自觉做到自我约束、自我管理，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六、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在全国范围12个月内没有三次以上查无实据的政府采购投诉；

七、严格遵守信用信息公示相关规定，向社会公示信用信息；

八、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九、如违反承诺，自愿接受管理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同意将违反承诺的行为作为不良记录记入信用档案，依法依规进行信息公示，并承担所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十、本承诺书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注：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主体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当重新做出承诺。）

　　　　　　　　　　 承诺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三、投标响应函**

致：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的号投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_\_\_\_ (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_\_\_\_\_\_\_\_\_\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投标采购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按投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服务。

2.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投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3.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4.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采购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5.一旦我方成交，我方将根据投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投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6.遵守投标文件中要求的收费项目和标准。

7.与本投标采购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联系电话：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服务名称 | 单价（元） | 天数 | 总价（元） |
|  | 1天/元 | 210天 | 元 |

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供应商全称（盖章）：

**价格构成或报价要求：**

*1.本项目招标不接受组合报价，报价时不允许采用选择性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2.本项目服务禁止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或无法进行正当解释说明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3.本项目招标根据投标单位报价情况，按照低价中标原则确定中标单位。*

*4.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单独密封在信封中，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与投标文件分别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5.响应报价表和分项报价表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复印件无效）。*

 日期： 年 月 日

**五、分项报价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1 | 2 | 3 |
| 分项 | 单价 | 总价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备注：**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合理安排，对上述项目适当予以调整。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超出、符合或偏离 | 原因或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3、技术偏离表应针对项目需求逐条应答。

**七、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供应商全称（加盖公章）：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 | 投标要求 | 是否响应 | 供应商的承诺或说明 |
| 1 | 服务期 |  |  |  |
| 2 | 服务要求 |  |  |  |
| 3 | 交付时间 |  |  |  |
| 4 | 交付方式 |  |  |  |
| 5 | 付款方式 |  |  |  |
| 6 | 响应货币 |  |  |  |
| 7 |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供应商参加投标确认函**

江苏唯诚建设咨询有限公司：

　　本单位将参加贵公司于月日开标的采购编号为的项目的投标。本单位已在网站成功下载标书，特发函确认。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附：

**供应商联系表**

|  |  |
| --- | --- |
| 单位名称 |  |
| 单位地址 |  |
| 法定代表人 |  | 邮 编 |  |
| 单位电话 |  | 传真号码 |  |
| 项目联系人 |  | 邮 箱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所投项目名称 |  |

**备注：1、请准备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如实填写（以上信息均为必填内容）后邮件至采购代理机构（邮 箱：2282617126@qq.com，固定电话：0514-87880638-8010、13665205389）。**

 **2、因供应商填写有误，造成以上信息资料的不实将由供应商承担责任。**